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日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其中问题4为：“关于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问题，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合理性、存放资金的使用、存款的安全性等三个方面作了回复。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回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复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签署本意见的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顺 严杰 史熙